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福利（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利益由保证利益和浮动收益组成，其中浮动收益即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依据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业务产生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二、产品特点

1、三载交费，攻守兼备

3年交费，保险期间6年，满足中短期财富管理需求。满期除获得满期保险金，还享有红利分配，是家庭财富管理的优选工具之一。

2、人身保障，周全呵护

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身故或全残保障，若被保险人遭遇不幸，最高可获得160%已支付保险费^{*}的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平安生存至满期，则可获得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3、资金安全，规划灵活

可保单贷款^{*}，应急有备。

4、参与分红，稳健增值

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客户可以每年分享公司专业经营的成果，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

^{*}注：保险金具体数额及保单贷款要求详见保险条款。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合同的保险期间为6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确定。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5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1、保险费的支付

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为 3 年。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末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红利及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产品假设（死亡率假设和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本公司确定本产品有红利分配的，则该红利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投保人。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时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或全残、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投保人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本公司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2. 购买交清保额：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基本保险金额，该基本保险金额称为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且参加分红。因年度红利分配而累积增加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为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保额后：

(1)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了按“2.4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认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除了按“2.4 保险责任”给付满期保险金外，还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本公司将给付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购买交清保额的方式办理。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同一保单年度内，红利领取方式仅限变更一次。

八、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分红保险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

本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以及现金流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九、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十、投保示例

示例

张先生, 45 周岁, 为自己投保了“太保鑫福利(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100 份,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并选择购买交清增额的红利领取方式。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按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40% 给付。
 - 2、满期保险金: 6 年保险期间届满, 可领取 316,700 元满期保险金。
 - 3、红利: 保单有效期内, 可参与公司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鑫福利(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 张先生

投保年龄: 45 周岁

性别: 男

保险期间: 6 年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316,7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	红利演示
1	46	100,000	100,000	0	1,150	0	1,150	140,000	141,016	0	0	79,400	80,416
2	47	100,000	200,000	0	2,565	0	3,715	280,000	283,372	0	0	178,300	181,672
3	48	100,000	300,000	0	3,876	0	7,591	420,000	427,079	0	0	292,600	299,679
4	49	0	300,000	0	3,888	0	11,479	420,000	430,998	0	0	300,400	311,398
5	50	0	300,000	0	3,932	0	15,412	420,000	435,171	0	0	308,500	323,671
6	51	0	300,000	0	4,003	0	19,415	420,000	439,415	316,700	336,115	0	0

- 注: 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红利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 仅作为参考之用。红利演示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 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 2、为了便于说明, 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 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 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 5、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的保单利益, 9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 6、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生存给付;
- 7、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 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分红险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